

中華民國113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健力 競賽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

條文	113技術手冊-修正前	113技術手冊-修正後(黃色底標示)	備註
貳	貳、競賽資訊： 五、參加資格： (一)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年齡規定：年滿 14 歲(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	貳、競賽資訊： 五、參加資格： (一)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年齡規定：年滿 14 歲(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	